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07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部及該校參考。另教育部對於該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者，經與該校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本建議書僅供 貴部及該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 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壹、上期建議事項，本期已改進者：無。

貳、以前建議事項，尚待改進者：無。

參、本期查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作業

經核學校內部簽陳及財產實地盤點發現部分財產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遺失，學校依據財產及物品遺失處理作業流程辦理，並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10 月 3 日)完成財產報廢作業。建議學校對於財產及物品遺失之處理作業流程應與例行性財產報廢作業分開，宜縮減時程另案辦理報廢作業以與實況相符。(該批遺失財產業已調整於 108 年 3 月報廢除帳)

學校意見

本校將參照建議，重新檢討遺失品之報廢作業流程，依程序提報會議修改相關法規，使作業程序更趨完善。

肆、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本期尚待改進者：

一、經檢視該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第 25 頁附註揭露，發現有租用資產遭侵占之情事。該校自民國 94 年起，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新北市雙溪區石壁坑段 0199 地號之林地，承租土地做造林使用。惟該租用土地中有 54 平方公尺遭他人占用，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排除佔用之情事。

改善情況說明：

依占用人之主張，本校於 94 年間租用之前即有經公所核發證明之墳墓坐落該處，由於本校並非所有權人，原依法應由國有財產署向占用人進行訴訟，但國有財產署仍要求本校依據租賃契約書規定進行排除占用之法律程序。據此，本校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程序，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分別判決本校敗訴，理由主要認為本校於當初承租時部分土地即遭人占用，故國有財產署原即未將遭占用部分土地點交予本校，因此本校並無占有受到剝奪之情形，故本校本於租賃權對被告主張無權占有、請求返還乙節，即無理由。本校將民事判決結果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該分署另於 108 年 7 月 2 日以台財產北租字第 10880038820 號函回覆本校，表示「本案已判決確定，前述租約後續管理事宜，本分署將陳報本署核示後，再憑續處」。